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PC HOLDING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2)

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Regal Haus(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關連附屬公司)(作為業主)與HPC Builders(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物業將用作本公司的辦公室，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14個月。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Regal Haus分別由本公司、王先生及施先生擁有51%、26.95%及22.05%的權益。王先生及施先生各自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由於Regal Haus為關連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須確認物業的租賃為使用權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租賃協議之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進行資產收購。因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於租賃協議下確認的物業使用權資產的價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25%，且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Regal Haus(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關連附屬公司)(作為業主)與HPC Builders(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物業將用作本公司的辦公室，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14個月。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
- 訂約方 : Regal Haus(作為業主)；及
HPC Builders(作為租戶)
- 物業 : 一項位於7 Kung Chong Road, HPC Building, Singapore 159144 第4至7樓的物業
- 期限 : 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14個月
- 租金 : 每月110,000新加坡元
- 租金乃由訂約方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師編製的一份報告所評估的物業租金及鄰近可資比較物業現行市場租金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其他費用 : HPC Builders負責支付(i)基於其實際用途的公用設施收費(包括水費(如有)、電費、燃氣費及其他公用設施費用)；及(ii)任何政府法定機構或稅務機構可能徵收或收取的所有適用稅款、其他徵費、費用或收費以及關於水、污水處理、衛生、電力、燃氣、電話及其他服務的其他支出。
- 付款 : 租金須按月預先支付，並於每個曆月的第一天扣除所有扣減項目。

其他條款 : **保證金**

於簽署租賃協議後，HPC Builders(作為租戶)須向Regal Haus(作為業主)支付總額220,000新加坡元作為保證金。倘HPC Builders於整個租賃協議期間未能履行及遵守契約、條件、規定及協議，則有關保證金將被Regal Haus全部沒收。

倘HPC Builders於整個租賃協議期間悉數履行及遵守所有契約、條件、規定及協議，則Regal Haus應在HPC Builders正式向Regal Haus交付物業的空地後14天內無息償還HPC Builders的有關保證金。

續租

HPC Builders在雙方就續租租金達成一致的條件下，有權通過向Regal Haus提供不少於租賃協議屆滿前三個曆月的書面要求以重續租賃協議，自租賃協議屆滿起另續期不少於一年。

免租裝修期

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HPC Builders有權享有免租裝修期。

租賃協議項下的使用權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租賃協議下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價值金額約為1,581,000新加坡元，即保證金加租賃協議之整14個月期限應付總租金之現值。

訂立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過往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Regal Haus擬將該物業重建為商業樓宇，於重建完成後，部分重建的商業樓宇將租賃予本集團用作其辦公室(「**該計劃**」)。Regal Haus與HPC Builders的租賃協議為實施該計劃的第一步。此外，鑒於本集團現時所佔用的辦公室空間分散於一座辦公大樓的四個辦公室出租單位及由於本集團人手增加已達至其上限，董事會認為，整合本集團所用的辦公室空間將提升本集團行政效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及審慎查詢後認為，租賃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租賃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王先生及施先生均被視為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且已就有關租賃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就有關租賃協議的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須放棄或已經放棄投票。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持有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在新加坡從事提供建築業一般建造及土木工程服務，及本集團過往的許多項目均為工業發展項目。

業主

Regal Haus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租戶

HPC Builders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一般樓宇工程及土木工程建設承包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Regal Haus分別由本公司、王先生及施先生擁有51%、26.95%及22.05%的權益。王先生及施先生各自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由於Regal Haus為關連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須確認物業的租賃為使用權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租賃協議之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進行資產收購。因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於租賃協議下確認的物業使用權資產的價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25%，且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PC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HPC Builders」	指	HPC Builders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施先生」	指	施建華先生，為本公司營運總監、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王先生」	指	王應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物業」	指	一項位於7 Kung Chong Road, HPC Building, Singapore 159144第4至7樓的物業
「該物業」	指	一項位於7 Kung Chong Road, Singapore 159144的物業

「Regal Haus」	指	Regal Haus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王先生及施先生擁有51%、26.95%及22.05%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租賃協議」	指	Regal Haus及HPC Builders就物業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的租賃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HPC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應德

新加坡，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應德先生及施建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東先生、梁偉業先生及鄞雲亮先生。